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竹縣政府表揚**模範公務**人員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0 年 06 月 0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4610408號 函

法規體系：人事類

圖表附件：附表一.doc  
附表二.doc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簡稱本府）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，以激勵士氣，提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本府、本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編制內人員及縣屬公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職員為適用範圍。
- 三、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選拔為新竹縣**模範公務**人員：
  - （一）忠於職守，積極工作，成績顯著者。
  - （二）遵守紀律，廉潔奉公，足為模範者。
  - （三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，服務態度優良者。
  - （四）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  - （五）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 - （六）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（七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。

**模範公務**人員之選拔，應優先遴薦各機關學校基層業務承辦人員。  
第一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，係指本府核定前仍在本縣各機關學校任職之公務人員。
- 四、遴選為**模範公務**人員者，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（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），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五、本府表揚之**模範公務**人員，每年以六名為原則，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**模範公務**人員者為優先。
- 六、**模範公務**人員之推薦，由各機關學校遴選，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六月底前報府審議。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、二。
- 七、**模範公務**人員之選拔由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，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。
- 八、獲選之**模範公務**人員，於集會時公開頒獎表揚，由縣長頒給證書（或獎牌）及新臺幣三萬元，並核予記功一次及給予公假五日，同時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。
- 九、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銷其推薦。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獲選為**模範公務**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由本府撤銷其資格，其已領受之證書（或獎牌）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

實施。

十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